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以民國 110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疇，說明學校體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其中，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和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主要依據《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4,285 所學校資料為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學校體育基本現況，相關數據來源主要以 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為主，其內容包含：體育班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體育績優生升學項目與人數、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學校運動教練、學校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學校運動代表隊、學校運動社團、適應體育等，分別敘述如後。

壹、各級學校學生數

一、中小學體育班

本年報所指體育班須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一）設立目標

- 1.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的運動人才。
-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的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

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的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1) 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3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2.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1) 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 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 2 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3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三) 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各教育階段別，109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共計 735 校、2,030 班、3 萬 9,028 人，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體育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單位：校；班；人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國小	200	375	7,183
國中	385	1,160	21,572
高中（職）	150	495	10,273
總計	735	2,030	39,028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教育部體育署。

1. 國小：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00 校，占整體學校數 7.51%；國小共有 375 個體育班，共 7,183 人，其中男生 4,476 人，女生 2,707 人。
2. 國中：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85 校，占整體學校數 40.1%，國中中共有 1,160 個體育班，共 2 萬 1,572 人，其中男生 1 萬 5,307 人，女生 6,265 人。
3. 高中（職）：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50 校，占整體學校數 29.3%；高中職共有 495 個體育班，共 1 萬 273 人，其中男生 7,492 人，女生 2,781 人。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109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6,732 人，含繼續升學者 6,720 人及無升學者 12 人。整體的升學狀況以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者（2,809 人）為最多，占整體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 41.73%；其次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但未繼續訓練者（2,404 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者（1,507 人）。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狀況，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 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 未繼續訓練	無升學
2,809	1,507	2,404	12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9）。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3,013 人，包含繼續升學者 2,483 人、無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者 250 人，以及服志願役者 280 人。整體升學狀況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1,352 人為最多，占整體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 44.87%；其次為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510 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286 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35 人。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大專校院者，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一般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校院 一般科系 (非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一般科系 (非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無升學 (含出國、 就業、 其他等)	服志願役
510	1,352	335	286	250	280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如表 11-4 所示。110 學年度高中組甄審計 132 名，高中組甄試計 159 名，國中組甄審計 1 名，國中組甄試計 40 名。各教育階段甄審、甄試項目如下：

表 11-4

110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高中組甄審 132名	高中組甄試 159名	國中組甄審 1名	國中組甄試 40名
A002 排球 A003 網球 A004軟式網球 A005 羽球 A005羽球－聽障（丙） A006 棒球 A007 壘球 A008 桌球 A010 橄欖球 A11 高爾夫 A012 合球 A014 撞球 A015 木球 A021 跆拳道 A024 武術 A026 角力 A029 射箭 A030 射擊	B001 籃球 B002 排球 B003 網球 B004 軟式網球 B005 羽球 B008 桌球 B008 桌球－肢障(甲) B009 足球 B012 合球 B013 手球 B015 木球 B017 保齡球 B019 柔道 B021 跆拳道 B029 射箭 B031 游泳 B035 划船 B039 田徑	C021 跆拳道	D002 排球 D005 羽球 D008 桌球 D010 橄欖球 D016 曲棍球 D020 空手道 D021 跆拳道 D030 射擊 D031 游泳 D035 划船 D039 田徑 D042 滑輪溜冰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D046 競技體操 D051 現代五項 D076 韻律體操 D084 蹺泳

(續下頁)

高中組甄審 132名	高中組甄試 159名	國中組甄審 1名	國中組甄試 40名
A031 游泳 A035 划船 A038 龍舟 A039 田徑 A041 自由車 A042 滑輪溜冰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A045 拔河 A046 體操 A052 民俗運動 A053 舉重 A054 健力 A057 巧固球 A062 短道滑冰 A067 冰上曲棍球 A084 蹺泳 A088 飛盤 A100 電子競技 A101 舞龍舞獅	B041 自由車 B042 滑輪溜冰 B048 運動舞蹈 B075 沙灘排球 B076 韻律體操 B079 水上救生 B082 滾球 B084 蹺泳 B088 飛盤 B099 五人制足球 B101 龍獅運動		

資料來源：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民 109）。109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公告）。取自 <https://lulu.ntus.edu.tw/?p=1112>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9 學年度（109-110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班次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6,577 名，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班次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6,577	17,107	9,470	266	154	2,163	1,877	14,374	7,296	304	14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學生數（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B7F6EA80CA2F63EE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專業能力

體育專長教師¹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而言(含配課),不含代理教師。

109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62.83%提升到68.99%;國中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96.81%下降至96.78%;高中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96.78%提升到97.22%。

表 1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7-109 學年度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

單位：人；%

學校層級	項目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國小	體育專長	4,780	56.30	5,122	62.83	5,547	68.99
	非體育專長	3,710	43.70	3,030	37.17	2,493	31.01
	合計	8,490	100.00	8,152	100.00	8,040	10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187	96.66	3,160	96.81	3,095	96.78
	非體育專長	110	3.34	104	3.19	103	3.22
	合計	3,297	100.00	3,264	100.00	3,198	10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265	97.17	2,191	96.78	2,165	97.22
	非體育專長	66	2.83	73	3.22	62	2.78
	合計	2,331	100.00	2,264	100.00	2,227	100.00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111)。**109**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8)。教育部體育署。

¹ 具備其中1項即可計算為國小體育專長師資：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二、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

109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總數為 3,532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611 人，占整體 45.61%；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88 人，占整體 2.49%；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833 人，占整體 51.90%。

表 11-7

107-109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109	編制內	專任	399	568	419	214	11	1,611
	編制外	專任	2	4	29	50	3	88
	編制外	兼任	96	163	262	1,150	162	1,833
108	編制內	專任	370	582	428	225	12	1,617
	編制外	專任	3	4	29	45	5	86
	編制外	兼任	101	178	238	1,175	166	1,858
107	編制內	專任	362	594	454	242	13	1,665
	編制外	專任	2	8	33	39	5	87
	編制外	兼任	123	199	270	1,267	165	2,024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教育部體育署。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專任、聘僱及用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109 學年度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2,125 人，占 42.32%；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28 人，占 22.47%；專任運動教練共 369 人，占 7.35%；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1,399 人，占 27.86%。

109 學年度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51 人，占 26.61%；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619 人，占 21.93%；專任運動教練共 641 人，占 22.71%；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811 人，占 28.74%。

109 學年度高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54 人，占 40.71%；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58 人，占 13.93%；專任運動教練共 335 人，占 18.09%；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505 人，占 27.27%。

109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運動教練
國小	總計	2,125	1,128	369	1,399
	占比（%）	42.32	22.47	7.35	27.86
國中	總計	751	619	641	811
	占比（%）	26.61	21.93	22.71	28.74
高中（職）	總計	754	258	335	505
	占比（%）	40.71	13.93	18.09	27.27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3、146、149）。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109 學年度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072 人，占 67.13%；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3 人，占 7.08%；專任運動教練共 37 人，占 2.32%；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75 人，占 23.48%。

表 11-9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58	35	23	170
私立學校	614	78	14	205
總計	1,072	113	37	375
占比（%）	67.13	7.08	2.32	23.48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5）。教育部體育署。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參與活動的機會為目的，所有有興趣學生皆可參與，並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

一、運動代表隊

109 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5,599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2.10 隊。全國國中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3,109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3.24 隊。全國高中職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2,048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4.00 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1,587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10.65 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共計 1 萬 2,343 隊、總校數 4,285 校，平均每校 2.88 隊，詳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

單位：隊；校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5,599	2,664	2.10
國中	3,109	960	3.24
高中職	2,048	512	4.00
大專校院	1,587	149	10.65
總計	12,343	4,285	2.88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55-58）。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社團

109 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社團數量為 9,305 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3.49 個。全國國中運動社團數量為 3,992 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4.16 個。全國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為 3,062 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5.98 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社團數量為 1,571 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10.54 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 萬 7,330 個，校數總計 4,285 校，詳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

單位：隊；校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	校數	平均每校社團數
國小	9,305	2,664	3.49
國中	3,992	960	4.16
高中職	3,062	512	5.98
大專校院	1,571	149	10.54
總計	17,330	4,285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63-66）。教育部體育署。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章主要針對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之現況進行分析，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以及自行車推廣；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以及體育課必選修情形。

一、國小課程與教學

（一）授課節數分配

109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0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3 節，占整體 71.48%。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1 節、二年級平均 2.46 節、三年級平均 2.81 節、四年級平均 2.81 節、五年級平均 2.81 節、六年級平均 2.8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75 節，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9.72%；二年級平均 1.71 節，占 69.51%；三年級平均 2.02 節，占 71.89%；四年級平均 2.02 節，占 71.89%；五年級平均 2.03 節，占 72.24%；六年級平均 2.02 節，占 71.89%。

表 11-12

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68	1.80	2.61	1.75	2.91	2.00	2.92	2.01	2.90	2.00	2.92	2.00
臺北市	2.69	1.94	2.64	1.91	2.80	2.01	2.80	2.01	2.84	2.04	2.84	2.04
臺中市	2.53	1.75	2.45	1.69	2.81	2.01	2.80	2.01	2.81	2.02	2.79	2.01
臺南市	2.46	1.69	2.43	1.65	2.79	2.01	2.81	2.02	2.82	2.03	2.82	2.03
高雄市	2.52	1.77	2.48	1.73	2.79	2.00	2.79	2.00	2.79	2.02	2.80	2.02
宜蘭縣	2.47	1.81	2.46	1.78	2.71	2.03	2.71	2.05	2.71	2.05	2.71	2.03
桃園市	2.57	1.79	2.52	1.74	2.87	2.03	2.87	2.03	2.87	2.03	2.86	2.02
新竹縣	2.48	1.62	2.45	1.59	2.85	2.01	2.86	1.99	2.86	2.01	2.83	1.99
苗栗縣	2.53	1.70	2.46	1.63	2.84	2.02	2.85	2.03	2.84	2.02	2.86	2.03
彰化縣	2.64	1.82	2.55	1.75	2.90	2.05	2.90	2.05	2.90	2.05	2.90	2.05
南投縣	2.36	1.69	2.33	1.64	2.79	2.06	2.75	2.01	2.76	2.03	2.70	1.99
雲林縣	2.33	1.60	2.32	1.58	2.79	2.03	2.78	2.03	2.76	2.02	2.79	2.03
嘉義縣	2.37	1.69	2.36	1.68	2.69	2.00	2.73	2.05	2.73	2.05	2.73	2.05
屏東縣	2.42	1.69	2.39	1.66	2.74	2.00	2.75	2.01	2.75	2.01	2.77	2.02
臺東縣	2.46	1.74	2.40	1.71	2.73	2.01	2.71	2.00	2.74	2.02	2.74	2.02
花蓮縣	2.35	1.72	2.35	1.73	2.67	1.99	2.68	2.01	2.68	2.01	2.69	2.01
澎湖縣	2.46	1.65	2.43	1.68	2.81	2.00	2.76	1.97	2.81	2.03	2.86	2.03
基隆市	2.45	1.83	2.43	1.81	2.86	2.12	2.83	2.10	2.83	2.10	2.83	2.12
新竹市	2.54	1.86	2.46	1.80	2.77	2.06	2.69	2.00	2.69	2.03	2.69	2.03
嘉義市	2.50	1.80	2.50	1.80	2.80	2.00	2.80	2.00	2.80	2.00	2.80	2.00
金門縣	2.84	2.05	2.79	2.00	3.16	2.16	3.16	2.16	3.16	2.16	3.16	2.16
連江縣	2.14	1.71	2.57	2.00	2.57	1.71	3.00	2.00	2.14	1.43	3.00	2.00
全國平均	2.51	1.75	2.46	1.71	2.81	2.02	2.81	2.02	2.81	2.03	2.81	2.02
占整體比率(%)		69.72		69.51		71.89		71.89		72.24		71.89

註 1：國小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2.70 節。

註 2：國小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1.93 節，占整體 71.48%。

註 3：占整體比率(%) =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未出版）。

(二) 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09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學校共 298 所，占整體校數 11.19%，其中以雲林及屏東兩縣 33 節最多。

表 11-13

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數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 國小學校比率	占全國國小學校比率 (N=2,664)
新北市	17	7.76	0.64
臺北市	17	11.04	0.64
臺中市	19	7.82	0.71
臺南市	19	8.92	0.71
高雄市	18	7.23	0.68
宜蘭縣	8	10.26	0.30
桃園市	17	8.76	0.64
新竹縣	10	11.63	0.38
苗栗縣	13	11.30	0.49
彰化縣	19	10.92	0.71
南投縣	15	10.71	0.56
雲林縣	33	21.15	1.24
嘉義縣	28	22.58	1.05
屏東縣	33	19.88	1.24
臺東縣	6	6.74	0.23
花蓮縣	10	9.62	0.38
澎湖縣	7	18.92	0.26
基隆市	4	9.52	0.15
新竹市	3	8.57	0.11
嘉義市	1	5.00	0.04
金門縣	1	5.26	0.04
連江縣	0	0.00	0.00
總計	298		11.1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數（未出版）。

二、國中課程與教學

(一) 授課節數分配

109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7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1 節，占整體 78.21%。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8 節，八年級平均 2.57 節，九年級平均 2.55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1 節，占 77.91%，八年級 2.01 節，占 78.21%，九年級 2.00 節，占 78.43%。

表 11-14

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57	1.97	2.59	2.01	2.61	2.03
臺北市	2.53	2.04	2.50	2.04	2.44	2.03
臺中市	2.59	2.05	2.57	2.04	2.54	2.03
臺南市	2.72	2.00	2.72	2.00	2.70	1.96
高雄市	2.61	1.96	2.61	1.96	2.57	1.98
宜蘭縣	2.50	2.14	2.50	2.14	2.46	2.11
桃園市	2.64	2.00	2.64	2.00	2.64	2.00
新竹縣	2.54	2.00	2.54	2.00	2.51	1.95
苗栗縣	2.34	2.08	2.34	2.08	2.37	2.11
彰化縣	2.76	2.02	2.76	2.02	2.65	1.91
南投縣	2.67	2.00	2.64	2.00	2.67	1.97
雲林縣	2.60	2.00	2.55	2.00	2.50	2.00
嘉義縣	2.68	1.96	2.64	1.96	2.64	1.96
屏東縣	2.47	2.00	2.47	2.00	2.47	2.00
臺東縣	2.52	1.92	2.56	1.92	2.56	1.96
花蓮縣	2.31	1.92	2.31	1.92	2.38	2.00
澎湖縣	2.64	2.00	2.64	2.00	2.64	2.00
基隆市	2.29	2.00	2.29	2.00	2.29	2.00
新竹市	2.48	2.10	2.48	2.10	2.33	2.00
嘉義市	2.58	2.00	2.58	2.00	2.58	2.00
金門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續下頁)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連江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全國平均	2.58	2.01	2.57	2.01	2.55	2.00
占整體比率(%)		77.91		78.21		78.43

註 1：國中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7 節。

註 2：國中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1 節，占整體 78.21%。

註 3：占整體比率(%) =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未出版）。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09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學校共 142 所，占整體校數 14.79%，其中以臺北市 19 節最多。

表 11-15

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國中學校比率	占全國國中學校比率 (N=960)
新北市	9	9.00	0.94
臺北市	19	21.11	1.98
臺中市	4	4.04	0.42
臺南市	8	10.53	0.83
高雄市	16	15.53	1.67
宜蘭縣	5	17.86	0.52
桃園市	11	15.94	1.15
新竹縣	7	18.92	0.73
苗栗縣	7	18.42	0.73
彰化縣	7	15.22	0.73
南投縣	7	19.44	0.73
雲林縣	7	16.67	0.73
嘉義縣	7	25.00	0.73
屏東縣	4	9.30	0.42
臺東縣	6	24.00	0.63
花蓮縣	4	15.38	0.42

（續下頁）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國中學校比率	占全國國中學校比率 (N=960)
澎湖縣	7	50.00	0.73
基隆市	3	17.65	0.31
新竹市	1	4.76	0.10
嘉義市	0	0.00	0.00
金門縣	2	40.00	0.21
連江縣	1	20.00	0.10
總計	142		14.7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未出版）。

三、高中（職）課程與教學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9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0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0 節，二年級平均 2.00 節，三年級平均 2.00 節。

表 11-16

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2.08	2.11	2.11
臺北市	2.00	1.97	1.96
臺中市	2.06	2.06	2.06
臺南市	1.96	1.98	1.98
高雄市	2.00	2.00	2.02
宜蘭縣	2.00	1.92	1.92
桃園市	1.94	1.94	2.00
新竹縣	1.90	2.00	1.90
苗栗縣	1.89	2.00	2.00
彰化縣	2.00	2.00	2.00
南投縣	2.00	2.00	2.00
雲林縣	2.00	2.00	2.00
嘉義縣	1.89	2.00	1.89

（續下頁）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屏東縣	2.00	2.00	2.00
臺東縣	2.00	1.91	1.91
花蓮縣	1.85	1.77	1.77
澎湖縣	2.00	2.00	2.00
基隆市	2.00	2.00	2.00
新竹市	2.00	2.00	2.00
嘉義市	2.00	2.00	1.92
金門縣	2.00	2.00	2.00
連江縣	2.00	2.00	1.00
全國平均	2.00	2.00	2.00

註：高中職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 節。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未出版）。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109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90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 88.41%；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73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 94.02%。

表 1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

單位：校；%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比率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比率
三年必修	290	88.41	173	94.02
二年必修	15	4.57	6	3.26
一年必修	20	6.10	4	2.17
三年選修	3	0.91	1	0.54
總計	328	100.00	184	100.00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6-112）。教育部體育署。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情形。

一、國小

109 學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2,505 校，占全國 94.03%；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356 校，占全國 88.44%。第三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2,114 校，占全國 79.35%，詳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 (N=2,664)
全校運動會	2,505	94.03
體育表演會	886	33.26
水上運動競賽	307	11.52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67	28.79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356	88.44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114	79.35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932	72.52
社區體育活動	1,454	54.58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3）。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

109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904 校辦理，占全國 94.17%；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815 校辦理，占全國 84.90%；第三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725 校辦理，占全國 75.52%，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 (N=960)
全校運動會	904	94.17
體育表演會	134	13.96
水上運動競賽	142	14.79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91	30.31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815	84.90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725	75.52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67	69.48
社區體育活動	379	39.48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7）。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

109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457 校，占全國 89.26%；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14 校辦理，占全國 80.86%；而辦理「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365 校，占全國 71.29%，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 (N=512)
全校運動會	457	89.26
體育表演會	51	9.96
水上運動競賽	142	27.73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54	30.08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14	80.86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65	71.29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2	70.70
社區體育活動	146	28.52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1）。教育部體育署。

四、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學校最多，共 149 校辦理，占全國 100.00%；其次是「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23 校辦理，占全國 82.55%，而「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 6 次以上）」排名第三，共 94 校辦理，占全國 63.09%，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校；%

項目	公立學校 (N=47)		私立學校 (N=102)		全國 (N=149)	
	校數	占比 (%)	校數	%	校數	占比 (%)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2	89.36	81	79.41	123	82.55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47	100.00	102	100.00	149	100.00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6次以上）	27	57.45	67	65.69	94	63.09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19	40.43	50	49.02	69	46.31
辦理水上運動會1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18	38.30	52	50.98	70	46.98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13	27.06	20	19.61	33	22.15
舉辦跨校性（至少4校）體育活動	15	31.91	32	31.37	47	31.54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4）。教育部體育署。

柒、適應體育

一、身心障礙學生分布情形

整體而言，全國有身心障礙學生在就讀的學校比率有 80.37%，其中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全國學校 87.30%，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全國身心障礙學生分布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學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國小	2,664	2,044	76.73
國中	960	833	86.77
高中職	512	447	87.30

（續下頁）

教育階段	學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總計	4,136	3,324	80.37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27）。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實施方式

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採「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方式最多，占總數 52.08%，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表

單位：校；%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比率 (N=530)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62	11.70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276	52.08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96	18.11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38	7.17
部分學生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上體育課，部分學生回歸普通班上體育課	55	10.38
沒有上體育課	3	0.57
總計	530	100.00

註：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共 1,514 校，此類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參與情形請參考表 5-8-13 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表（未出版）。

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採「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方式進行最多，占總數 55.34%，如表 11-24 所示。

表 11-24

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統計表

單位：校；%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實施校數	占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比率 (N=309)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63	20.39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71	55.34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44	14.24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2	3.88
部分學生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上體育課，部分學生回歸普通班上體育課	17	5.50
沒有上體育課	2	0.65
總計	309	100.00

註：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共 524 校，此類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參與情形請參考普通班身心障礙類學生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統計表。

資料來源：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 111）。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33-234）。教育部體育署。

捌、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執行與學校體育相關之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31 億 7,621 萬 1,000 元，如表 11-25 所示。

表 11-2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體育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及編號	5120203000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76,271
分支計畫 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3,064,958千元，其內容如下： -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152,350千元（含十二年國教經費），包括： -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1,000千元。 - 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 - 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 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145,350千元。 -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580,111千元，包括： -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411千元。 -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200,000千元。 -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82,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440千元）。 -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3,000千元。 -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25,700千元。 -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60,000千元。 - 體育學術交流5,000千元。 -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426,412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5,220千元），包括： -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31,300千元。 -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83,000千元。 -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5,000千元。 -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10,000千元。 -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30,000千元。 -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宣導）49,676千元。 - 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22,724千元。 -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20,000千元。 - 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8,000千元。 -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3,712千元。 - 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3,000千元。 -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352,141千元（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經費314,816千元），包括： - 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1,007,141千元。 -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240,000千元。 -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90,000千元。 - 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15,000千元。 -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05,000千元，包括： -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70,000千元。 -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20,000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76,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 (4) 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10,000千元。 (5) 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10,000千元。 (6) 新建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90,000千元。 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94,421千元，包括： (1) 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10,590千元。 (2) 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7,000千元。 (3) 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8,000千元。 (4) 各級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3,000千元。 (5) 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65,831千元。 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170,000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40,000千元。 (2) 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10,000千元。 (3) 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55,000千元。 (4) 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65,000千元。 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81,257千元，包括： (1) 學校運動團隊交流40,500千元。 (2) 體育教學及參訪交流32,757千元。 (3) 綜合運動賽會8,000千元。 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0千元。 10.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1,112千元。 11.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62千元。 12. 國內旅費737千元。 13. 國外旅費505千元。 14. 短程車資50千元。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3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4,285千元，包括：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50千元。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9,530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2,470千元，包括：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9,470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100千元，包括：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3,100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76,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50千元。 5. 國內旅費50千元。 6. 短程車資50千元。		
03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80,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6,000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61,600千元。 3.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66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18千元。 5. 國內旅費20千元。 6. 短程車資10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110）。中華民國110年度體育經費（未出版）。

玖、體育法令規章

110 年度教育部共修正 3 種體育法規，茲簡述如後。

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係於 98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歷經 10 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00047973A 號令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係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訂定發布，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5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就體育班成班條件、教學正常化、進退場機制與落實、經費及設備與資源等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規劃調整，俾使體育班之設立制度及行政運作管理規範更加完善，爰修正部分條文。

三、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22 條，明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且具公務員身分者，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又立法院於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時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應配合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方針（110 年 1 至 12 月）延續 109 年度施政方針，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110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110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辦理暑假育樂營、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以及舉辦 110 年度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活動。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以及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推動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並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督導輔助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管理，同時關注「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以及持續辦理「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藉此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 (一)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帶動校園運動風氣，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大跑步及自選項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 60 萬人次參與。
- (二) 辦理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 1. 籃球：大專 267 隊、高中（職）432 隊、國中 471 隊、國小 100 隊，總計 1,270 隊。
 - 2. 排球：大專 227 隊、高中（職）294 隊、國中 165 隊，總計 686 隊。
 - 3. 棒球：大專 123 隊、高中（職）260 隊、國中 291 隊、國小 448 隊，總計 1,122 隊。
 - 4. 足球：國小組 605 隊、高中職 97 隊、國中 158 隊、大專 62 隊，總計 922 隊。
 - 5. 女子壘球：國小至大專計有 60 隊。
- (三) 110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 156 人。
 - 2.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0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 47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四) 110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10 年總計補助 935 所學校，1,576 支運動團隊。

(五) 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國小 448 隊、國中 291 隊、高中 260 隊、大專校院 123 隊（較 108 學年度增加 23 隊），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30 萬人參加）。
2.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4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53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57 校。
3.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10 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449 萬 8,920 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480 萬元。
4.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1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共 89 人參加。
5.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09 學年度計補助 946 萬元。
6.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 1,122 隊（國小 448 隊、國中 291 隊、高中 260 隊、大專校院 123 隊），補助經費新臺幣 7,387 萬元。
7. 辦理「第 9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 192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六) 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 21 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 4,412 人。
2.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 19 隊，選手 346 人參與。
3.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 56 隊，選手 1,124 人參與。

(七) 補助 49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八) 辦理寒假育樂營，計 11 項體育活動、32 梯次、2,243 人次參加。

(九)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因疫情影響，培育計 2 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 51 人。

(十)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 1.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預計 43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27 隊參與。
- 2.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 7,068 人次參與。
- 3.辦理 110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計 999 人參賽。

(十一) 舉辦 110 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頒獎典禮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計 46 名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1.辦理各縣（市）計 67 場次「體育及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675 位教師參與。
- 2.完成各縣市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育與認證，透過 3 個階段的培訓，110 年共計 36 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
- 3.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辦理分區研習，北中南東共計 9 場次，1,067 位教師參與研習。
- 4.109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共 26 場次辦理「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
- 5.辦理「山野教育種子教師增能研習」10 梯次及「山野教育講座」8 梯次，合計 18 梯次、849 人次參與。

(二)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 1.辦理素養導向體育教學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完成國小至高中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和舞蹈、「防衛性運動」及「民俗性運動」、休閒運動等 9 大類教材，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
- 2.106 年完成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打擊守備、隔網）、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打擊守備、隔網）之課程教材研發及影片拍攝；107 年完成研發舞蹈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中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高年級田

徑教學模組（跑）；108 年完成研發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擲）、中低年級體操遊戲教學模組；109 年度完成研發中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中低年級體操遊戲教學模組。110 年完成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球類教學模組學習評量、初學及低年級體操教學模組。

- 3.辦理「徵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等優質紀錄片」，甲類（成果影片）優選 1 件、佳作 4 件；乙類（微電影）優選 1 件、佳作 1 件；丙類（教學短片）從缺。

（三）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競賽項目包括羽球、桌球、地板滾球、拔河、路跑及職能闖關趣味健走等 6 項，計 1,056 人次參與。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 103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教育部爰規劃推動「SH150 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 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方案比率達 96.04%。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 1.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 2.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能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

109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 200 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 385 校開設體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屬學校）計 150 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 735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 3 萬 9,028 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10 年度核定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 42 校，計 1,356 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聘任情形

1.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的專業人員者計 1,004 名，包括 20 縣市聘任 908 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64 名，大專院校聘用 32 名。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10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64 校，共 446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 110 學年度計有 333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 49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10 學年度共計 82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464 名。

（四）辦理全國性運動會

1.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成功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8 項，參賽選手 7,391 人，計 12 項 15 人次破全國紀錄，36 項 68 人次破大會紀錄。
2.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雲林縣政府承辦，舉辦種類 21 項，參賽選手 1 萬 5,428 人，計 28 項 60 人次破大會紀錄，3 項 7 人次破全國紀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分別就「國小體育專業人力培育」、「體育教學配套措施」、「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運動防護人才培育與實踐」、「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及「體育班之設立制度及行政運作管理」等面向進行探討。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國小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未能完善

由於國小採包班教學，未如國高中為領域教學，在師資培育內容與專業課程時數上形成差異，導致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例偏低。再者，隨著體育教育專業日趨多元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教育從偏重技能導向轉為學生素養的養成與實踐，此外科技在體育運動的運用普遍不足，導致國小的體育教學品質未能與時俱進。

二、新課綱體育教學與教材尚需強化

傳統的體育課程模式教材，從基礎熱身、專門技術到最後緩和運動，然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主軸，學習從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轉換為情境中的學習與實踐。多數國中小學校體育教師的專業知能，並不足以面對新課程挑戰，而傳統的體育課程模式教材亦不符合新課程目標。

三、學生身體活動量尚待提升

資訊爆炸時代，3C 產品充斥學生生活，加上家庭生活型態的轉變，學生課後多在安親班，或從事其他課室學習之中，導致學生從事體育活動量不足。109 學年度的調查顯示，喜歡上體育課的比率，國小學生達 66.5%，國中 57.8%，高中 54.6%。然而，學生參加學校運動社團的比率，國小為 33.2%、國中為 28.8%、高中職為 28.0%，總平均僅約 30%。阻礙學生運動的最主要原因是時間，其次是挫折感與場地因素。顯見目前課業壓力、運動之多元適性與品質及運動場地受限，導致學生活動量不足，是規律運動政策首要解決的問題。

四、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人才培育機制與防護體系亟待加強

近年來政府不遺餘力的推動全民運動方案，不僅促使運動人口增加，更在國際賽事屢獲佳績，然而選手的運動傷害事件頻傳。對於運動選手傷害預防與照護的人才需求，越來越受到重視。為強化國內學校體系的運動競技選手與建構完善的人才照護系統，教育部體育署啟動多項策略計畫，例如運動防護員培育、補助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設置區域輔導中心、建置運動傷害照護平臺等。然而由於防護人才專業培育內容複雜與任務屬性，優秀人才一時之間無法迅速遞補，而運動防護體系的運作效能與各項資訊流通仍有待提升。

五、適應體育師資不足與中心學校功能尚待強化

教育部體育署自 106 年推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啟動多項政策措施。由於適應體育的類別多元，包含情障、學障、肢障等，教師常需要兼具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學專業的跨域知能。此外，目前多數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課與普通學生一起上課，當教師缺少跨域教學專業知能，常導致適應體育的課程品質不佳。此外。適應體育教育尚在初期發展階段，高中職以下學校關於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普遍缺少，校內缺乏專業經驗傳承與教師社群對話，教師專業成長歷程的輔導與支持系統尚未建立，影響教師投入適應體育教學的熱忱，也連帶影響專業成長效益。

六、體育班設置與運作管理仍需調整

由於少子女化及區域環境落差，專項運動在不同區域發展，各教育階段體育教育目標與選手培訓銜接，以及家長對於體育班的認知與期待差異，使得學校經營體育班的難度越趨複雜與困難。此外教練與教師專業培訓，學生生活、升學與生涯輔導落實，產生學習成就高低落差等問題，甚至面臨升學銜接斷層，如何保障體育班學生權益與教學品質，需要強化整體的運作與溝通。

貳、因應對策

一、完善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一）研發新課綱體育教學與教材

教育部體育署透過委託辦理「素養導向體育課程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持續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的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目前已完成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和舞蹈、「防衛性運動」及「民俗性運動」、休閒運動等 9 大類教材。

（二）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

105 年迄今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發的球類教學模組、動作教育模組、舞蹈教學模組、田徑遊戲教學模組、體操教學模組等 20 項體育教學模組教材，並搭配 19 部教學影片，及增能研習、諮詢輔導、反思、授證等程序。迄今已合格授證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達 390 人次及各縣市跨體育領域模組教師達 3,789 人次。

（三）完善體育教師進修課程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協助現場體育教師理解素養導向教學的轉化方式，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體育教學的理念。培訓內容含：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等 3 步驟。並系統性掌握增能培訓之效益，包含學員參與研習之滿意度反應、專業知能之提升以及轉化為種子教師之任務成效。並辦理各縣市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與培訓，由種子教師擔任講師，將體育模組教材推廣於各縣市，以提升國小非專任教師專業知能。

二、推動多元化體育教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及體育素養

- （一）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推動辦理「SH150 方案」，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參與體育活動，每星期合計達 150 分鐘以上。落實「學生至少學會 1 項運動技能」、「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者可達 60%」以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提升至 90%」之目標。以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並持續將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
- （二）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與改善運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配合政策推動計畫執行（含前瞻、偏鄉及光電等計畫），持續辦理實勘及管考，受補助學校於每月上網填寫「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工程進度表」。每 2 個月召開「興整建運動設施工程」執行會議，切實管控工程進度落後之學校。並於 110 至 114 年推出「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參照國民運動中心之推動模式，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 （三）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推動各類體育運動教育形式，透過運動種類、舉辦模式的多元化，吸引學生從事規律身體活動，讓學生愛上運動。規劃具吸引力、培養學生興趣、學習入門技術及增加身體活動量之「體育育樂營」，例如獨木舟、風浪板、漆彈、競技疊杯、立式划槳……等運動，充實學生假期生活，讓學生能夠走出戶外、擁抱山水。並持續推動「區域運動聯賽」，輔導有意共同推動區域運動聯賽的大專校院或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模式，提升學生以賽代訓的機會。

三、強化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優秀人才培育機制

（一）完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聘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補助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保護基層優秀運動員。109 學年度補助 168 校、110 學年度亦補助 180 校。透過運動防護員培育系統，強化防護員之專業輔導知能。訂定「運動防護員薪資制度」，藉以提升優秀人才投入運動防護員之意願。強化「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及「運動防護紀錄系統」等各系統網站之功能，提供學校快速便利完成申請作業，7 大區域輔導中心呈現資訊與計畫成果。藉以促進計畫申請學校、輔導中心、管理者（縣市政府、體育署）更有效掌握學校進用防護人員訊息與計畫實施績效，滾動修正運動防護計畫相關文件，也讓防護人員與選手們能夠擁有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之途徑。

（二）完善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

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區域輔導中心持續辦理運動防護巡迴服務，包含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7 校，串聯全國 180 所教學醫院、醫學中心或地方診所加入，提供特約窗口平臺或快速通關看診的綠色通道，協助學生運動員就診及照護，受惠選手人數超過 8,000 人次。

四、建置適應體育教育系統

（一）成立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教育部體育署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擬於 111 年 1 月開始運作。期能整合大專院校體育與特教資源，透過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師資育成、國民教育發展階段課程優化之多管齊下，以落實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的融合式教學，讓身心障礙學生也能愛上運動。

（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

推動進程分為 4 大主軸，依序為「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與跨階段銜接」、「適應體育倡議發展與教學效益推廣」、「建立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

增能」及「建構跨域適應體育支持系統」，落實中央深化與地方深耕之適應體育推動。

（三）強化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協助學校推展各種運動之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可依需求規劃相關適應體育活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110 年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學生體適能活動營」，計有地板滾球、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田徑等項目。110 年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計 1,056 人次參與。

五、系統性規劃培育體系，完善體育班運作管理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法作業

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法，已就實務執行通盤檢討實施現況後，於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包括：增加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彈性、落實三級體育人才銜接培訓需求、符應地方政府發展地方運動特色、改善體育班學生過度訓練問題、強化學校自我檢核提報機制與主管機關定期評鑑之職責。明確規範體育班經各該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但屆期未改善或違反體育班相關規定者應予減招或停辦之要件，俾以具體回應及外界關心體育班現存的問題。

（二）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

依《國民體育法》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蔡英文總統有關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之政見。於 110 學年度體育班學校依法增聘專任運動教練 157 名，共計 990 名，比率已達 95% 以上。並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增能。

（三）規劃完善並落實「體育班管理與輔導計畫」

落實中央、地方與學校之角色與功能，凝聚中央與地方體育班輔導訪視委員之共識，完善學校體育班的配套措施，包含提升體育班教練與導師之專業與輔導知能、開發體育班多元適性課程、強化學校對於體育班學生

之升學、生活與職涯探索之輔導，透過「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獎勵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以獎優汰劣，引導學校改善。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增修各項體育法規及補助要點，完善並落實體育教育制度

教育部體育署擬增修法規包含：《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貳、完善運動選手照顧

落實蔡英文總統體育政策之「選手職涯照顧」政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

- 一、110 年東京奧運結束後，《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75 人。教育部體育署將持續輔導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以及督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
- 二、放寬運動選手代言限制，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修正《國民體育法》，增訂第 22 條第 3 項，使具有公務員身分的運動選手從事商業代言，享有公平代言機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照護再提升，促進職涯發展及運動產業發展。另教育部應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 6 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運動代表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

參、提升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品質

- 一、教育部體育署擬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 372 所高中以下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

- 二、持續完善學校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核定補助 234 校整建運動場地，121 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 三、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起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將持續補助學校，一次性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加速校園環境整體更新速率。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黃茂在